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向中色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74.52%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受中色股份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进行了专项核查，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了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具体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中色股份历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公司说明，并经查询深交所网站上市公司“监管措施”、“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等公开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色股份及其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及其他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有色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其他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	2006 年 6 月 5 日 - 2011 年 6 月 5 日止	第 1 项和第 3 项履行完毕，第 2 项见下文中国有色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股权激励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同意将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划入中色股份帐户，归中色股份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增强中色股份公司凝聚力、调动管理层积极性，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将支持中色股份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3.中国有色集团承诺自中色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向中色股份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提议将中国有色集团拥有的且符合中色股份战略发展要求的有色矿产资源或项目择优注入中色股份，以有助于提升中色股份经营业绩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中国有色集团	股权激励	中国有色集团支持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起24个月内择机启动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中国有色集团将就具体方案积极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14年6月20日-2016年6月20日止	已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 ¹
3	中国有色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部分限售上市流通时，中国有色集团表示：没有在本次解除限售后 6 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减持 5% 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中国有色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	2011 年 7 月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4	中色股份、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都矿业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都矿业及上市公司（盛达矿业）利益的行为；2、不利用上市公司（盛达矿业）第二大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在与银都矿业日常交易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010 年 11 月 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¹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履行的原因如下：根据国资委文件《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公司应选择“反映公司赢利能力及市场价值等成长性指标”，如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且“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不低于公司近 3 年平均业绩水平”。按照公司 2013-2015 年财务数据计算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均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不满足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暂不具备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中国有色集团认为：1）除前述股权激励承诺以外，中国有色集团其余股改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实施；2）公司制订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条件尚不成熟，不适合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3）豁免中国有色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义务，不会损害中色股份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而股权激励承诺未予豁免，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申请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4）经征询中色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意见，均同意放弃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因此，中国有色集团特申请豁免了股权激励承诺义务，并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红烨投资对认购盛达矿业本次发行的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盛达矿业股份的50%。	2010年11月3日-2014年11月9日止	已履行完毕
6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根据红烨投资及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王彦峰、王伟(以下简称“重组方”)与盛达矿业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在重组方以所持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公司62.96%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认购ST盛达股权的重组事项完成后，重组方共同承诺在资产认购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年、2012年、2013年)：置入资产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21,968.21万元；置入资产2011年度与2012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43,932.10万元；置入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77,189.47万元。若置入资产自2011年起未来三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重组方将对置入资产未实现部分以股份方式全额补偿给ST盛达。同时在2013年末，ST盛达应对置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置入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重组方将另行补偿股份。	2010年11月3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7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	其他承诺	若银都矿业在2012年12月31日前未能取得变更后采矿	2010年11月3日至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		权证及未能完成技改扩能至90万吨/年，重组方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62,854,550股，由威达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2012年12月31日	
8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天马生物100%股权涉诉事项可能影响重组事宜，红烨投资等重组方承诺：（A）该项诉讼导致天马生物的股权无法及时置出，不视为威达公司（现ST盛达）的违约。如生效判决确认天马生物的股权部分或者全部归该案原告所有，重组方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追索权。如果生效判决确认该等股权归威达公司（现ST盛达）所有，待该等股权可以办理过户时再过户至重组方或重组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B）重组方拟置入威达公司的资产先行过户至威达公司（现ST盛达）名下，不受该等诉讼的影响。	/	已履行完毕
9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A）重组方拟置入威达公司（现ST盛达）的资产先行过户至威达公司（现ST盛达）名下，不受置出资产——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办理进度及过户完成时间的影响。 （B）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若未能及时过户至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不视为威达公司的违约，不影响本次重组方案其他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的实施。 （C）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大北山省级森林公园林地使用权暂时保留在上市	/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名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交易对方承担。		
10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红烨投资将成为 ST 盛达的股东，并不再持有银都矿业股权。红烨投资原在银都矿业委派董事的权利将由 ST 盛达享有，支持重组完成后 ST 盛达对银都矿业董事会的改选。	2010 年 11 月 7 日 - 2011 年 11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11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之后，银都矿业在办理 24 处房屋产权证的过程中发生相关的规划费、测量费、工本费等共计 26.90 万元。红烨投资等重组方承诺上述办证费用的 62.96%将由重组方以现金补偿给银都矿业。	2010 年 11 月 7 日 - 2011 年 11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12	中国有色集团	其他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对中色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发行方案出具了《关于全额认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的承诺书》：截止《认股承诺书》出具之日，中色股份总股本 766,656,000 元，股份总数 766,656,000 股，中国有色集团共持有中色股份股权 255,620,474 股，持股比例 33.34%。按中色股份本次每 10 股不超过 3 股的配股发行方案，应向中色股份配售 76,686,142 股，中国有色集团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并真实履行出资义务。	2010 年 11 月 11 日截至本次配股完成之日止	已履行完毕
13	中国有色集团	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或现金承诺	中国有色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33.75%，并真实履行出资义务。	2013 年 9 月 22 日 - 2014 年 11 月 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承诺义务自动免除。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4	中国有色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自中色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至今，中国有色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一直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色股份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与中色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矿产资源开发方面，中色股份在铅、锌、铝、稀土等有色金属产品领域从事矿产资源开发，中国有色集团在铜、钴、镍、钨、钼、铌、铍等有色金属产品领域从事矿产资源开发。中国有色集团未来继续根据有色金属品种相区分的原则避免与中色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3.在工程承包方面，中国有色集团在境内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或在境外从事施工承包业务，未来继续根据地域范围和专业分工相区分的原则避免与中色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4.中国有色集团未来将凭借及运用其股东地位，积极促使自身及其控制企业不从事与中色股份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对于今后控制性地掌握的与中色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中国有色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予中色股份。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经查阅中色股份公开披露文件及其提供的相关承诺函文件，自中色股份上市以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色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除正在履行中及已经豁免的承诺外，中色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677 号《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4384 号、大华审字[2019]005381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色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网站。

经核查，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并经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色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1,435.76 万元、1,542,736.34 万元、1,480,206.44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01.33 万元、20,098.09 万元、11,97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80,206.44	1,542,736.34	1,911,435.76
营业总成本	1,455,554.91	1,495,968.81	1,848,312.63
营业成本	1,286,281.78	1,297,850.75	1,719,256.53
税金及附加	19,043.22	18,389.47	15,399.92
销售费用	21,226.48	17,158.15	17,713.51
管理费用	62,479.04	59,738.92	55,375.61
财务费用	21,413.55	49,546.87	41,879.53
资产减值损失	43,874.12	53,120.46	12,281.68
加：其他收益	862.01	1,145.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7.11	3,799.69	5,024.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96.51	3,450.58	4,970.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6.72	164.19	-13,594.15
营业利润	32,504.08	52,040.97	40,959.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7,876.98	7,165.29	21,195.16
减：营业外支出	1,457.03	1,655.57	1,609.59
利润总额	38,924.03	57,550.70	60,544.57
减：所得税费用	14,152.62	20,656.39	26,282.4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71.42	36,894.31	34,262.12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771.42	36,894.31	34,26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72.56	20,098.09	29,601.33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色股份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677 号、大华审字[2018]004384 号、大华审字[2019]005381 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业务合同，了解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公司内部机构部门设置及运行情况等，并核查了最近三年的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相关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

2017 年，中色股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2,736.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29%；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0,206.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05%。

（1）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稳定增长，2017 年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707,278.9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7.39%；2018 年工程承包业务收入 772,257.0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19%。2016 年中色股份公司哈萨克阿克托盖项目、哈萨克硫化装置项目等多个海外工程承包项目主体竣工，刚果（金）RTR 项目一期、二期陆续签约建设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稳定增长。2017 年，中色股份刚果金 RTR 项目正式启动、哈萨克斯坦硫化装置项目顺利投产达标、印度 SKM 竖井项目顺利完成了竖井永久井架的主体安装工程、哈铜阿克托盖铜矿厂项目正式竣工、哈铜巴夏库铜矿厂项目达产达标等多个项目完成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导致中色股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中色股份刚果（金）RTR 项目一期正式投产，墨西哥铅冶炼厂项目、希腊氧化铝厂扩建项目和罗马尼亚锌渣回收项目的签署使得中色股份在美洲、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多个板块业务齐头并进，保证了中色股份国际工程

承包业务的持续增长。

(2)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 2017 年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收入 553,764.9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47.29%; 2018 年公司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收入 526,901.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5%。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和中国供给侧改革的影响,锌价实现大幅上涨。子公司鑫都矿业、中色锌业、中色矿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2018 年,锌金属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减少 3.85 万吨,主要因当年宏观经济周期下行,工业金属价格整体下跌,全年锌金属价格下跌超过 22%, 铅价全年跌幅近 5%。

(3) 装备制造: 2017 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收入 55,810.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17%; 2018 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收入 36,129.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27%。近两年来,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影响,下游行业投资及改造增速减缓、市场需求低迷、产能受到较严重抑制,装备制造下属子公司沈冶机械和中色泵业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4) 贸易: 2017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 217,764.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4.13%; 2018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 133,246.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81%。2017 年,贸易板块由于向“依托主业、服务主业”转型,逐步退出一般竞争性品种的贸易业务,转向金属资源开发和工程承包项目项下相关的贸易品种和贸易服务,营业额大幅减少。

2、营业成本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系贸易板块逐步退出一般竞争性品种的贸易业务,贸易成本同步出现大幅减少。

3、销售费用

2018 年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23.71%,主要原因是新加坡公司对外销售商品,运输费用增加。

4、管理费用

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7.88%, 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5.15%,变动较小,正常预算范围内的支出。

5、财务费用

2018年财务费用较2017年减少56.7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色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色股份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90677号、大华审字[2018]004384号、大华审字[2019]005381号）中有关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关联事项公告、董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和分析了上市公司关联方情况等。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色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色股份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90677号、大华审字[2018]004384号、大华审字[2019]005381号）中有关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并分析了上市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等。相关情况如下：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1）2017年度

中色股份联营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2016年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按所取得的外部证据对部分项目的收入及成本进行了重新确认，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中色股份也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前期数据：分别调增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41,646,470.26元，调增盈余公积

4,164,647.03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7,481,823.23 元，调减 2015 年度投资收益 14,716,377.09 元，调增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0,726,562.61 元。

（2）2018 年度

中色股份在编制 2017 年度报告时，经过认真对照国资委、证监会等相关文件要求，从严界定相关规定要求的禁止性贸易业务，并将与仓单贸易有关业务确认的收入成本予以剔除，同步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公司在编制 2018 年 3 季度财务报表时，因该事项也相应调整了财务报表前期数据：同步调减 2017 年 1-3 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296,310,954.35 元；同步调减 2017 年第 3 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934,615,700.75 元。同时根据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追溯调整了 2018 年 3 季度报表中的上年同期相关报表项目。

2、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因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色股份对上述三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中色股份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色股份除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外，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四）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色股份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并查阅了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677 号、大华审字[2018]004384 号、大华审字[2019]005381 号）中有关应收账款、存货和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了解并分析了上市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执行情况。

中色股份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中色股份最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6,628.05	43,734.44	4,251.63
存货跌价损失	7,246.07	6,818.81	7,649.0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44.93	118.83
其他	-	2,422.28	262.19
合计	43,874.12	53,120.46	12,281.68

1、坏账损失

中色股份根据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损失，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计提坏账损失 4,251.63 万元、43,734.44 万元和 36,628.05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中色股份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649.03 万元、6,818.81 万元和 7,246.07 万元。

3、其他损失

由于老挝政府收回中澳资源（老挝）有限公司持有的矿区权证，无法进行后续勘探开发工作，基于谨慎原则中色股份将相应的勘探支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422.28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色股份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三年内无大额计提的情形，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由中色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包 项

孙鹏飞

黄江宁

吴少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